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人。董方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黄一格先生表决，刘泰康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陈勇先生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60,783,578.7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4,466,225.72 元。母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446,622.57 元、提取 40%任意盈余公积金 17,786,490.29 元后的余额，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09,853.23 元，减去 2014 年已实施的 2013 年度分配股利 3,025,577.78 元，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01,617,388.31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705,18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9 元（含税），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3,832,398.5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勇、温毅、董方、黄一格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2.7 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 2.7 亿元。2014 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2014 年度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 2015-2016 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3 亿元)。此议案审议通过后一年有效。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

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庞大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修订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修订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修订案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一、二、五至十项，十二至十五项，共计 12 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十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议案四作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个人简历

熊楚熊，男，1955 年出生，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和厦门大学会计系，1992 年在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后，分配到深圳大学会计专业任教，曾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为深圳大学教授。未持有沙河股份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